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涉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作出以下澄清及補充：

- (1) 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長城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其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由於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至少一名董事由長城提名）批准，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對合營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於完成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營公司將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 (2) 根據上市規則，長城於完成後向合營公司提供的建議管理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關連交易將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呈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且於必要時就持續關連交易另行作出公告。
- (3) 當代置業（香港1）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項目公司的100%股權。項目公司持有土地的權益。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言，當代置業（香港1）的股權將於完成後重組，而合營公司將成為當代置業（香港1）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合營公司將透過當代置業（香港1）持有項目公司的權益。

(4) 倘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而訂立購回長城股權的任何協議，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並將就該等購回遵守任何適用的上市規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及鍾天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及許俊浩先生。